

阿勒泰市 2023 年公租房及廉租房维修项目
-北部片区标段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ZFCG2025-010

项目名称：阿勒泰市2023年公租房及廉租房维修项目
-北部片区标段

甲方：阿勒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阿勒泰市泰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阿勒泰市 2023 年公租房及廉租房维修项目-北部片区标段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叁万元整（¥1830000.00元）。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阿勒泰市北部片区标段 2023 年腾退公租房及廉租房维修。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共 19 栋楼，室内墙面及天棚翻新刷乳胶漆、门窗五金维修、砟地面拆除及恢复、室内卫生间墙砖拆除及恢复、卫生间地砖拆除及恢复、卫生间防水新做、进户门维修、室外散水维修、室外化粪池维修、外墙保温及真石漆维修、卫生间吊顶维修、室内地板维修等内容，配套改造的安装工程有：室内电气改造（包括开关、插座、灯具及线路）、给排水改造（包括洁具、给排水管线、阀门、洗脸盆、洗菜盘等）、采暖改造（包括暖气片、暖气管线、阀门等）。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数额及进度向乙方支付项目价款。
- 2、甲方有权对项目的工作进度、质量、经费使用等情况进

行监督、检查；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并按甲方有关项目管理要求按期如实编报项目进展情况。

3、乙方必须依据《劳动法》为在甲方场地工作的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4、乙方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体检，向甲方出具体检报告，经甲方确认身体健康后方可上岗，体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按照甲方岗位要求、工作标准和内容进行岗前培训，经甲方检验合格后方可上岗。

6、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工作安排。

7、乙方必须遵守甲方规章制度。

8、乙方调整、辞退工作人员，必须书面上报甲方，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执行。

9、乙方工作人员在寒暑假、节假日保持正常的工作状态，不得减人，岗位人员性别不得变化。

10、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岗位上出现伤亡，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妥善处理善后事宜。

11、乙方应根据经甲方确认的项目合同组织项目的实施，项目实施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现行技术与质量标准。

12、经甲方验收不符合项目合同要求的工作内容，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其他方式改正错误。

13、乙方保证以合法的方式实施本合同，并保证项目成果(包括任何相对独立的部分)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遭到类似指控。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付款方式：

1. 预付款 30%；
2. 维修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7%，
3. 剩余 3%质量保修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叁万元整，人民币(小写) 1830000.00 元整。

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六、项目验收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根据甲方有关项目管理要求，向甲方提交按甲方规定要求的项目成果及有关材料，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要求，组织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七、项目成果、技术情报和资料的权利归属与保密

1、本合同项目成果所有权以及由此形成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标准著作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归甲方所有。

2、乙方对在本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所获得的甲方提供的数据、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转让。

3、本合同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按本合同及其附件要求将项目所形成的技术资料和相关成果以及甲方提供的数据和资料移交甲方。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

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甲方发现乙方项目实际情况与项目合同严重不符，或者由于其他客观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经合同双方协商，可修改或终止本合同。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任何一方都有权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的调整或国家财政困难导致甲方无法拨付项目经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应当对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给予适当补偿。

4、本合同解除后，乙方仍负有保密义务，并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将有关成果和资料移交甲方。

十、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协商不成的，应向阿勒泰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捌 份，双方各执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6543010105231391 组织机构代码: 91654301MA792GQLXF

地址: 阿勒泰市团结路南路211号行政服务大厅院内 地址: 阿勒泰市金山路九道巷24号3楼

邮政编码: 836500 邮政编码: 8365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906--2316872 电 话: 0906-2182220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阿勒泰地
公司阿勒泰解放路支行 区分行营业部

账 号: 3008120109022104649 账 号: 20365439900100000580091

行 号: 102902012016 行 号: 203902009105

2025 年 5 月 19 日

2025 年 5 月 19 日